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第十號 10

第二百卅四期 234 15

內政部登記證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編輯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用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本期要目

論說
[illegible]大[illegible]要旨……[illegible]

法師決疑……八不居士

呈八不居士法師決疑後……寄東

書札

復甘肅岳明齋居士書……印光

復王聖宏居士書……釋仁慈

致圓照居士函……幻庵

復幻庵居士書……圓照

[illegible]佛學答問　四則

佛學答問　十九則

消息　九則

演講

先賢傳……文濤

雜載

廈門佛化家庭訪問團宣言

廈門冠玉師家開幕宣言

放生宏法基金會捐款報告

徵求護生畫題材

弘一法師與豐子愷居士合作寫繪之護生畫集。十餘年來。流通者已有正續二冊。法師曾與豐居士相約。每十年出一冊。續出至六冊始止。近者。法師掩關閩中。自感衰老。且痛世變日深。亟思提前放辦。速完斯願。復為佈種善因集思廣益起見。囑代向海內普徵題材。如蒙隨喜參加。無任歡迎。

題材範圍定為下列四種：

（甲）關於生物本身德性者——選取生物界自愛或愛他之現象。令人知生物之可愛而起護生之念。

（乙）關於日常生活者——選取日常生活中有關生物之事項。或正或反。以引起護生之觀感。

（丙）關於外國及各宗教者——選取世界各地之風俗及各派宗教之規則。有關護生者。

（丁）關於兒童者——選取兒童生活中有關生物之部分或有興味之兒童故事。自幼培養其護生之念。

投稿須知：

一、投稿者不必作畫。只須寫出畫題。在畫題下說明畫中條件及畫意即可。每一投稿。以含有三則為及格。但不拘門類。

一、稿件概不退還。經錄用者贈以弘一法師所撰著之書籍。如有佳作。則當代求弘一法師之法書或豐子愷居士之法繪。以結善緣。

一、收稿期限：自即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一、收稿地址：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白檀線香八月十六再加兩成
凡十日以前仍原以優外在六匯款者當驗理
在六前定照價發待埠十前用頂亦通辦

專件

日譯巴利文南傳大藏經簡目

圓照譯漢文

提要

律藏三　大品一　渡邊照宏譯

以律藏之第三部分為犍度部。說僧伽之諸制度規定行事。並述此等的成立之事情。大品係其前編。從十犍度而成。與漢譯諸本之對照。另於律藏五附錄中示之。

第一大犍度　十誦品　七十九節及攝頌

第二布薩犍度　三誦品　三十六節及攝頌

第三入雨安居犍度　二誦品　十四節及攝頌

第四自恣犍度　二誦品　十八節及攝頌

第五皮革犍度　十三節及攝頌

第六藥犍度　四誦品　四十節及攝頌

第七迦絺那衣犍度　二誦品　十三節及攝頌

第八衣犍度　三誦品　三十二節及攝頌

第九瞻波犍度　三誦品　七節及攝頌

第十拘睒彌犍度　二誦品及攝頌

律藏四　小品　宮本正尊　渡邊照宏譯

續大品而為犍度部之後半。分十二犍度。

第一羯磨犍度　七誦品　三十五節及攝頌

說明苦切羯磨依止羯磨驅出羯磨下意羯磨及三種舉罪羯磨之制定因緣與其方法

第二別住犍度、九節及攝頌

說明受別住處分的比丘之行法

第三集犍度　三十六節及攝頌

說明對於犯僧殘罪比丘的處分

第四滅諍犍度　十四節

說明在僧伽內滅諍事的種種方法

第五小事犍度　三頌品　三十七節及攝頌

說明關於規定比丘生活之資具及其他種種事項

第六臥坐具犍度　三頌品　二十一節及攝頌

說明關於精舍之建立及臥坐具的因緣與規定

第七破僧犍度　三誦品　五節及攝頌

說明釋族童子出家因緣及提婆達多破僧事

第八儀法犍度　三誦品　十四節及攝頌

集錄僧團之行為作法事例

第九遮說戒犍度　二誦品　五節及攝頌

不許對犯罪比丘說戒

第十比丘尼犍度　三頌品　二十七節及攝頌

第十一五百結集犍度　攝頌

世尊入滅之雨安居。以摩訶迦葉為上首。在王舍城行第一回結集。成立律藏經藏。

第十二七百結集犍度　二頌品　二節及攝頌

佛滅後百年。說毘舍離跋闍子等十事非法之比丘等。集會於毘舍離城。論其是非。

律藏五　附隨　上田天瑞譯

巴利律藏之第三部為附隨。（參照律藏一簡目提要）係律藏附錄的部分。說明主要部分的經分別。及犍度的前二部。又以律學上諸問題。編為論書的體裁。用偈頌記述者居多。可稱為律藏便覽者也。內容十九章、漢譯律相當於此者。雖可舉四分律之調部與毘尼增一。十誦律之比丘誦。增一法。優波離問部。毘尼中雜品。因緣品等。而其內容於前二部或完全迥異。故依前二部觀之。則此部之成立。不能不斷為遙遙在後。據本書卷末之偈文。淡派大德為供諸弟子之便習。而作此書。

大分別　十六章　說明經分別中之大分別，自比丘戒（二百二十戒。除七滅諍。）之綱要。從各方面就一一之戒而說。

比丘尼分別。十六章　就經分別中之比丘尼戒（百三十戒。除與比丘共通者。）與前章同樣說之。

等起之攝頌　就比丘，比丘尼各戒。其罪依如何的等起法而起。用攝頌說之。

無間省略與滅諍分解　二十二章

問犍度章　就犍度部之二十二章（大品小品）問罪之數。

增一法　十一法　依增一法。說律藏中所說之諸事項。

布薩初解答章與制戒之義利論

伽陀集　用伽陀說明制戒處之七城。與在各城所說之戒數。及其他種種之事項。

諍事分解　就四種諍事。從各種方面解說之。

別的伽陀集　主要目的。為就呵責及檢問而說。

呵責品　就呵責及檢問而說。

小諍　說僧伽諍論裁決者之注意。

大諍　說與前相同的裁決者之儀法。

迦絺那衣分解　說迦絺那衣受持棄捨等之法。

優波離問五法。十四品。佛答優波離問。而說律中之諸問題。均以五數為類。故云五法。

等起　就比丘戒之各條。說犯罪之等起法。內容與前等起之攝頌。說同一事項。故有省略。

第二伽陀集　就戒律上之事項而問其數。以伽陀而問。亦用伽陀而答。

發汗偈　集問難之伽陀。不出答解。

五品　羯磨，義利，制戒，所制，九聚會等五品也。

卍　卍　卍　卍

本社為弘揚佛法唯一之刊物深望讀者諸大德廣為宣傳介紹定戶

藏漢小辭典
本書採藏字一萬餘個註以漢文切合普通實用以供漢人研究藏文及藏人研究漢文之用為溝通漢藏之媒人利器全書一大厚冊定價十四元正

論說

法師決疑

八不居士

近廿載來。居士弘法者。漸起於南北。於是時論紛然。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然多持臆說。不無成見。竊以為此一問題。關係至鉅。必得一平正確當之論斷。庶可以息諍端而祛世疑。息諍。則止互興毀謗之口業。祛疑。則免障他人入道之因緣。否則諍久必怨。怨久必爭。影響於佛法前途者。豈不大哉。然則平正確當之論斷。必如何而後稱是。曰。是不難。依三藏經論之旨趣以定之。

嘗考三藏經論。對於法師之指示。有明指與暗示二種。明指者。如大法師。法王子。及法華經之法師品是也。大法師者。如華嚴經云。「次第成就諸菩薩行。乃至得於諸佛平等。於無邊世界中。為大法師。」法王子者。如智度論三十二曰。「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為佛」而法師品所指之法師。則凡「受持。讀誦。書寫。供養。為他人說」者。皆名法師。暗示者。如華嚴經云。「於去來今佛所說之法。所制之戒。皆悉奉持。能令佛法僧種。永不斷絕。如是紹隆三寶。」金剛經云。「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是人等。則為擔荷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類。而散見於羣經者。然無論明指暗示。皆僅就行持及功行上立言。未見於四衆之中。有所分別也。如大法師。法王子。就「行持」之精嚴者言。暗示者。亦不外是。故質言之。一切經中之法師。但有「行」之規定。而無「人」之分別也。所以善財五十三參。於四衆之中。參比丘焉。參比丘尼焉。參優婆夷焉。參居士長者焉。（見華嚴經）是法師之稱。但論其「行」。而不分乎「人」。不益彰明較著者乎。夫既無「人」之分別。則法師之號。抑何寬於比丘。而慳於居士耶。

或者曰。大法師。法王子。皆地上菩薩。非納地凡夫所能妄擬與辨議。姑從勿論。至法師品之五種法師。乃持誦妙法蓮華經者之普通稱謂。未可視為傳法授徒之法師也。若論傳法授徒。則非居士所能任。

曰。現居士身而傳法者。諸經中亦不乏其例。請略舉之。一、維摩詰經。即維摩詰居士。於丈室之中。向諸大比丘傳說大乘法要。使之回小向大也。二、華嚴經明智居士。卑瑟胝羅居士。及諸大長者。皆向善財菩薩傳說法要也。

[illegible]告之曰。「汝若見彼法師。生其輕慢疑惑之心。善男子。恐退失汝菩[illegible]地。反受沉淪。彼之法師。戒行缺犯。而有妻子。」夫既有妻子。則彼之法師。非居士乎。夫以我佛住世。有佛可依之時。彼等居士。尚能代佛傳說法要。不惟佛未嘗加以非議。且皆為佛所指示。況佛已滅度。四衆佛子。皆有延續慧命之責。豈可故生門戶。以阻佛法之廣播耶。且據優婆塞戒經。明載「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則居士豈無傳法授徒之任乎。

或者又曰。佛住世時。一切邪正。有佛可依。故居士不妨代說。而末法之世。無佛可證。且邪法熾甚。故非剃染之比丘。不可當傳法之任。所以防魚目之混珠也。

曰。法之邪正。自有經論可驗。法印可印。（小乘三法印。大乘一法印）豈可因噎廢食。自局弘法之因緣耶。且末法之世。居士傳法。我佛亦早懸記之矣。如圓覺經普覺菩薩問云「末世

閏年置備壽器請用

陀羅尼經被

陀羅尼經被。為西藏大德根據藏文經典中滅惡趣本續云。若書寫密咒貼於亡屍喉額心密各處。或復佩帶蓋覆之者。是人亡魂便默承佛如來攝受之力。將無始劫來。種種罪孽。悉皆消除。不墮地獄惡道。往生淨土之意。廣搜諸佛心咒。多至七十二種。按照人體位置。組成此被。進貢清室。為雍和宮秘藏。故非御賜。不許濫用。民國以來。無有禁忌。本局覓得原稿。特用金屬版印在綢緞布紙之上。更復造製大號織錦刺繡等各種經被。以利幽冥。夫諸佛心咒各有無邊妙用。今廣集諸咒於一處。其功德效用。更可知

▲陀羅尼經被種類及其定價▼

（超）雙幅貢緞精工刺繡陀羅尼被　每床價四百元
（金）雙幅織錦真絲經金線緯經被　每床價二百元
（壽）雙幅織錦真絲經人絲緯經被　每床五十六元
（祿）單幅織錦真絲經人絲緯經被　每床二十八元
（丙）單片大紅軟緞印銀色陀羅尼被　每床價十二元
（己）單片大紅中毛葛印銀色經被　每床價洋九元
（辛）單片黃布印紅色陀羅尼被　每床定價四元
（庚）五尺黃色玉版箋印紅色經被　每床一元五角

經被尺幅
雙幅長八十三英寸　闊五十六英寸
單幅長六十一英寸　闊三十三英寸

凡售雙幅被一條各贈九華地藏菩薩金印路引一張

佛學書局出版　佛學大辭典漲價

此書爲丁福保居士所編專供研究三藏學人佛除困難搜羅之富甲於一切辭書久爲學者所推崇因本局發行每部[illegible]

衆生。法佛漸遠。魔強隱伏。邪法增熾。使諸衆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事。」佛告之曰。「末世衆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恆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末世衆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驕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此章經文。普覺菩薩專爲末世而問。我佛亦專指末世而答。夫既云「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則二乘比丘不與焉。既云「雖現塵勞。」「況復搏財妻子。」則顯爲在家之居士也。

或又曰。學佛者皈依三寶。固佛門之定例也。然三寶之中。但列「僧」名。則僧以外之三衆。當無受人皈依之理。且住持三寶中。明指剃髮染衣者爲僧寶。夫如是。則居士何能傳法授徒耶。

曰。三寶之說。有多種義。固不必偏執其一也。若依理體三寶言。則真如理體。備具爲德。是一體而含三。即六祖壇經所謂自性三寶。實即圓融究竟之說也。其次。若依大乘三寶。則三乘賢聖之衆。皆爲僧寶。若依小乘三寶。則以四果羅漢及緣覺爲僧寶。以大乘言。則三乘賢聖有現居士身者。以小乘言。則比丘未必盡證於四果緣覺之地。又據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之三種僧寶。所謂「八大人覺。三賢十聖。」之聖僧。亦不遮樂居士。且末云。「云何歸依。應作是說。當介歸依第一義諦無爲僧寶。」可知僧寶有多種。而皈依者。則應皈依第一義諦無爲僧寶[illegible]

[illegible]者相以執有爲之僧耶。況一「僧」之本義。即僧伽之簡稱。譯言「衆」「多」或「和合」。未可逕作比丘解也。如大智度論曰。「云何名僧伽。僧伽秦言衆多」。故常隨釋尊之千二百五十比丘。在阿彌陀經。則譯曰。（有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在金剛經等。則譯曰。（有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可見僧者。衆也。如解『僧』之義爲比丘。則所謂「大比丘『僧』。……」豈非大比丘「比丘」乎。有是文耶。有是義耶。有義林章云。「三人以上。是僧體也。從多義論故。彼國之法。一名爲一。二名爲身。三名爲多。」似此本義。則皈依「僧」者。皈依「衆」也。衆也者。三「人」以上之和合也。所謂三「人」以上者。當不必盡屬比丘。凡四衆之中。但有三人以上。聚會一處。即名爲僧。故有聲聞僧「衆」焉。有菩薩僧「衆」焉。（見大智度論）而菩薩僧「衆」中。則有現居士身者焉。是僧者。僧伽也。衆也。類乎道場者也。蓋道場所在。即爲[illegible]在。故名之曰寶。非然者。必曾定剃髮染衣者爲僧寶。[illegible]之罪歟。何[illegible]

上海佛學書局

最新敬造

四十手觀音像

鍍成五彩法身

極盡工巧莊嚴

銅質護身掛章

每尊定價法幣一元

本局出版之護身佛像已有十餘種之多銷路之廣遍全國茲復利用最新發明照相電刻特造四十手觀音像（即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之簡像鍍以五彩顏色美麗工巧比前更勝

護身掛佛自古風行而於西藏蒙古尤爲盛行至出必佩身但均用銅子甚不方便我國則以藥提鍍爲佩身掛像實有不可思議之神力今者科學發達日新月異本局爲特精造各種銅像經久不壞造福無量

一。遍十方。而無與之等倫者也。苟不論其功德行持。僅以一剃髮染衣者。便與佛法二者鼎峙而三焉。何其弁髦佛法之甚乎。得非慢之耶。夫以世間人主。侯王不得並。賢聖不得比。若賊寇小民有冒之者。必膺天討。而佛與法之位貴。實千萬億倍於世間人主也。豈一剃髮染衣者。足以比肩並立而稱寶乎。吾故曰。僧伽者。類乎道場者也。似不可專指某一比丘而稱之曰僧伽也。似不可專將某一比丘爲僧寶也。

或又曰。子之論固是。特此議一興。四衆弟子。將群起而傳法授徒。漫無限制。爭相爲師。則子之所以重法者。適以亂法也。能無慮乎。

曰。否。佛法以普度衆生爲目的。固不患其普弘也。特患無普弘之人耳。特患執「人」而輕「行」。致弘法者有非其人耳。苟重「行」而許「人」。舉凡「行」有未逮者。不但在家二衆。不能傳法授徒。即出家二衆。亦不能傳法授徒。如此。則凡高踞法座者。無論其出家在家。皆屬「有行」之龍象。龍象雖多。決無亂法之虞。又何慮焉。曰。云何爲「行」。曰「行」之資例。簡已略舉於前論勗之矣。茲更詳析之。「行」「有」二義[illegible]

禪門日誦
本書又名天諸課經爲四衆弟子必要之經本各刻經不無慮有版刻印精以本局影印本及木空經故新美最備且內今本將環沈向圖空特印精冊定價每冊書元六

[illegible]辨其行如持法之正。而有別於外道也。二曰。「功行」「與」「德行」。就行者之道品而言也。近而言之。功德之品也。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則以六根通達。周圓無礙爲功德。（參看法華經）又六祖壇經云。（見性是功。平等是德。內心謙下是功。外形於禮是德。自心建立萬法是功。心體離念是德。不離自性是功。應用無染是德。）苟傳法授徒者。其行持既非外道。而身其如是功德。卽爲佛道之所存。道之所存。卽師之所存。又計何乎在家出家耶。更何有亂法之處耶。

雖然。吾必正色以告世之弘法者曰。法師之資。逾於王侯。因果之嚴。不爽黍粒。苟自願其行求速。而僭居其位者。必墮無間地獄。幸勿自陷。吾更正色以告學者曰。吾人幼從文字之師。尙慎重選擇。而佛法之師。慧命繫焉。豈可盲從乎。蓋文字之誤。僅及一生。而慧命之誤。動經多劫。是當明開擇法之眼。幸勿自誤。此又作者之微意也。

書八不居士法師決疑後

寄東

八不居士辨來法師決疑一文。拜讀之下。深佩其爲法爲人之殷也。其論法師之資。在行不在人。且謂法師之不易爲。誠足以爲末世之好爲人師者。下一鍼砭。又復何議。然其中泛以傳法授徒爲法師之事。又泛以受人皈依爲卽是皈依三寶。卽是傳法授徒。所決者未及諍論之焦點。竊恐仍不足以解惑。故敢進而言之。夫傳法而爲專授佛法。授徒而爲問字資義。無論依據經本。或但口說。此等傳法授徒。通於道俗。除在家戒許說在家弟子外。原無其他之限制。然此非其所惑也。其所惑者。乃在一種專名之傳法授徒。蓋以傳法爲統治法王。授徒爲嗣

其首其徒一任僧說。卽得列入釋氏佛家子孫之謂。誠如是說。釋佛爲老比丘相。其子孫亦非比丘相不可。此固不但其師須是比丘。卽其徒亦須是比丘也。此專名之定義明。苟非以列入釋氏家譜爲專者。其傳法授徒。固同於一般教學之師徒。又何諍論之有。至若皈依三寶。（指翻邪三皈）。乃入佛門之初步。受三皈已。始得入佛弟子之列。故其傳授。與專名之傳法授徒相似。此受者雖概屬在家（包括捨人僧寺者）。而傳者亦須是比丘。是亦其所諍者也。然皈依之言。亦具普通專門二義。皈依三寶。爲比丘所有事者。爲專門義。若僅爲問經聞法。屬於普通傳法授徒之事而皈依其師。固無說受三皈之必要。（今出家人對於是項皈依。亦不問其曾否受過皈依三寶。而概依初受皈依之式授與三皈。致令皈依者有所誤會。）此種皈依。非同皈依三寶之專屬比丘得授。固通於在家出家。而非其所諍。信如是也。則不但法師之名。無分於出家在家。法師之資。則有出家在家之別。卽傳法授徒之名。無分於出家在家

[illegible]分於出家在家。而其實亦有出家在家之別。近今不辨其實之分別。而徒於其名作彼此之諍。余故因八不居士決疑文而作究竟之解。質諸居士。其亦首肯乎。

復次居士文中。解釋僧伽名義。及僧寶非指一人。亦極有見。故再贅言。以證其說。夫僧之可寶。寶其能衆而和合也。修六和敬者。（身口意三業及戒見行均和同而又相待以禮）其行其德。必皆超乎凡類。故曰皈依僧。衆中尊。又曰自皈依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良以私德易立不足貴。公德難守方爲希有。所謂衆及大衆者猶今之言團體也。此賢聖僧之團體。安得不貴乎。準此說也。則所謂皈依僧者。乃皈依有行有德之團體。而非僅皈依一個人也。今之比丘。以皈依僧爲皈依自己個人。卽是誤專名之皈依爲普通之皈依。而以普通皈依於居士者謂爲濫僭於比丘。從而諍之。（比丘說三皈依是兩重皈依。專名普通。欲而有之。須知普通皈依。不說三皈。通於居士比丘）是亦不可以已乎。

本局流通書號二〇一六

梵女首意經　西晉三藏法師竺法護譯
有德女所問大乘經　唐菩提流支第三譯
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
佛說大明陀羅尼經　觀行法附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
種種雜咒經　宇文周北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
六種經同裝一本每冊定價一元

本書均爲方等密部之經典。而以大准提陀羅尼經最合現代修持。本附種種雜咒經。內有法華經內藥王。勇施。毘沙門天王。持國天王。十羅剎女。普賢六咒。旋塔滅罪咒。轉於拔罪命終諸佛來迎咒。供養三寶咒。觀音懺悔咒。金剛咒蛇咒。坐禪安禪咒。呪睡咒。金剛咒治惡鬼病。千轉陀羅尼。觀音隨心咒四種。七俱胝佛神咒。隨一切如來意神咒。五六字陀羅尼咒。歸依三寶咒。本書均已收入大藏經中列在吳字號第三冊。若僅此一冊。不時持誦。可消除一切災障也。

本局印行　教誨淺說

本：係劉陽邵部纂編辦經司法部書定認為教誨獄犯書籍夫人身人附閱殷易感化能得贈送必行可度非功德不何鮮議故本局印行備作送施之贈

書札

印老法師復甘肅岳明壽居士書

岳明壽寄來

明壽鑑。手書備悉。前去二年之信以無緊要故不復。今水鄧裴楊四位均發關辦公提倡念佛實為甘地之幸。甘地佛法久已絕響。近數年來漸漸興復。楊汶公極力提倡。惜隴右樂善書局。大院住兵。彼住小院中。殊為不便。又有郭汶儒，柯慧懇，皆頗真實修持。前年火藥局炸之日。一弟子李仙壽之煙廠中人。適往明水樓看戲。只總經理之子一人在廠。馮崑山廠中。全廠去完。無有一人。藥局一炸幾條街通崩塌盡淨仙壽廠經理之子所住之屋。一無所損。崑山廠中供佛一間。一無所損玻璃均未破裂。仙壽雖有信心尚未極力修持崑山因仙壽之勸始皈依未至一年。此事實可以發起地方之信心。何鴻吉，在甘谷，亦頗提倡。三年前虎疫不入其境。鄭哲候，於六十歲前與佛法為怨家。六十歲見光文鈔。遂生信心。吃素念佛。今在平涼。極力提倡。秦安鄧堯臣，李文湛等。均各提倡。世亂已極。民不聊生。又加以共產邪說徧傳天下。夙有正知正見者。皆知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事。與皆不惑。咸欲出此五濁登彼九蓮。故一聞佛化。翕然順從。今又得水鄧裴楊四位提倡。將見淨法大興。人心向善。殺劫[illegible]而干戈息。[illegible]

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不能詳為開示。今為各寄甲乙兩包經書。甲包係淨土五經（一本）。此為淨土法門之根本。宜常受持。淨土十要（一部五本）。此為淨土法門最切要之著述。印光文鈔（一部四本或作二本）。此為最淺近最契時機之書。詳閱此書。則淨土法門之大意。便可悉知。乙包嘉言錄（一本）。此係文鈔中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省時並省心力。淨土聖賢錄（三本）。古今念佛往生事迹。了凡四訓（一本）。此書文理精微周到。一切人均當熟讀。佛學救劫編（二本）。此取佛經以淺近之因果輔之。以期人心向善。歷史統紀（二本）。此取二十四史因果報應之事迹令人以古為鑑。此書一部有兩部之用。前有目錄。又一分類表。如孝。凡全書中孝子。均按書卷數頁數列之。不孝弟，不恭，恭共二十四類。如欲取材。即可向某類中查。按卷頁即可立見。此包稍欠。附各單張在中。水鄧裴楊及汝人各二包。共十包。外有觀音靈感錄，嘉言錄，歧路指歸，[illegible]各二包（[illegible]

無則令寄初機先導）。以為倡導之助共二十包。祈查收。待通收齊。及木魚箱亦收到，宜寫一明片。報各書件均收到（此係防弊之法）。不必多說。以目力不給。看頗吃力。木魚不好寄非做一木箱不可。不則路上亂丟。到則只可燒火。因令買四個。以後此種東西。宜省辦。此種比經書郵寄。多許多手續。所以此信。與彼四人皆看之。學佛之人。務實為本。不必用空套子話見寄。祈慈察。

復王聖宏居士書

釋仁慈

上略。茲將維摩詰經直心是道場一語。詮釋其義如後。供養法師。是道心所發。合家發心。其功德皆被。一人發心。其功德專一。總是好因善果。不必著相。由直心而得開悟。以故直心之人。得聞佛法。無不歡喜踴躍。大得利益。若聖宏者，乃係直而又直之人。以故所得智慧。亦與人不同。十方諸佛諸大菩薩。所以證道莫不本於直心。故云直心是道場。宏兒已到[illegible]之境。故今示汝。[illegible]

最近出版

瑜伽燄口

全書一大厚册　每册定價三元

瑜伽燄口。為阿難尊者林間習定。夜見鬼王。口吐火燄。頂髮生烟。身形醜惡。肢節如破車之聲。饑火交然。咽喉如針鋒之細。見斯怪異。問是何名。答曰面然。汝三日之中。當隨我類。阿難驚怖。歸投大覺慈尊。備說前因。啓請救苦之法。佛垂方便。利濟洪深。使延年而益壽。誦威德之真詮。令餓鬼以充飢。施甘露之法食。加持必專於神咒。嚴衛須假於壇儀。不空法師譯為瑜伽集要救阿難陀羅尼燄口儀軌經。而阿闍黎復節之為瑜伽集要燄口施食儀規。海上諸其文相太約。遂乃增益科儀。天機復節去繁蕪。雲棲重加參訂。寶華山基述以各家小異大同。繁文未盡。故作此不簡不繁文義具足之本。一時相推。成為定本。今各大叢林。俱相沿用。各刻經處斷版流通。惟本局特用照相影印。用利流通。

毗盧帽
當波發明之毗盧帽非嚴梵日非蘇杭一帶所產可望其項背交通所礙貨不能來本局特將工人迎接來滬專串製造不金紗項廿七元平金絨項卅元普通暴紗頂十二元

……是爲一步工夫。只是觀自心。爲人道之門。及見此心於是妄想。忽生忽滅。妄想之外。無心可得。是爲觀心無常。復次。觀此妄想。無來處。無去處。亦非無因。故知從法而生。即此法性。近攝一念之生死。遠涉無量劫之生死。我此業報之身。漂流於法性之中。生生死死。如轉車輪。永無休歇。業報由妄想造成。業報身既不是我。法性亦不是我。是爲觀法無我。再觀業報之身。九孔常流不淨。涕唾充滿。生爲馬桶。死作蛆窟。從生至死。從內到外。純是垢穢。是爲觀身不淨。再觀此身。寒熱飢渴。苦樂憂悲。一切所受。無非是苦。經云。於樂境中變壞之時。名爲壞苦。不苦不樂。日漸衰老。名爲行苦。於行苦中受諸刺激。名爲苦苦。三苦統攝一切生老病死無量諸苦。名爲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觀身不淨。觀受是苦。名曰四念處。念念觀此。則貪瞋癡滅。正法眼開。從此斷定三界衆生。無非受苦。起心動念。遠離三界。名厭離行。厭離成就。妄想不生。妄業永歇。淸淨一心。純是智慧。永斷三界六十二見。名爲初果須陀洹位。慧心內照。發現性地。地中深藏無始以來情愛種子。從此力行苦行。懺悔宿業。乜修禪觀。以發道眼。道眼照徹。即證二果。名斯陀含。從照入理。依理決情。情亡理徹。種子永息。即證三果。名阿那含。從此以往。身心世界永無繫累。住淨居天。出三界獄。性發三明。得六神通。即證四果。名阿羅漢。是爲小乘中之聖位。大乘中之初基。從此發心。再入三界。修六度萬行。感受天王人王龍王鬼王爲王閻王龍王神王種種之身。捨無量國城妻子頭目腦髓。皆爲普度衆生。回向……解加參究。一旦心地透徹。廣爲宏揚。上報佛恩。下化衆生。功德無量。下略。

致圓照居士函

幻庵

（上略）拜讀譯稿。頗饒興趣。爲大稿提要之觸動。將瑜伽大藏長阿含閱讀。覺得此種經典。與初發心者講讀。實較現下所講大經較易入耳。（現在講師往往就經中片言輒別引故事以啓發聽者。若講阿含則不須別引）況能令聽者領到當時佛在世時一種景象。觀念不涉玄虛。（今人學佛者每不識佛爲何等人物。更不識僧之如何可貴）其說十善五戒三歸爲普通。而十二因緣四諦爲專修。安住靜寂而不尙神通。以生天證果（四果羅漢）爲目的。能攝外道而示以超越。所慽者所說義趣。往往引而不發。故非再讀論藏不足以達其道。然以之化俗。無事專精。佛在世時。諸大比丘以身作則。猶不貴乎言說也。至歸依三寶中。佛則當時大師。法則當時敎誡。僧則當時僧團。佛世外道婆羅門等皆有徒衆。派別各殊。佛弟子衆與此等徒衆對比。因提出事。故曰衆中有三。夫僧者和合衆。歸依僧者。歸依此和合衆也。非歸依衆中之一人也。此衆既是和合。故其中一人。亦與一切人等。故可以一人爲全體之代表。既歸依後。對於衆中任何一人。皆須師事禮敬。故非以一人爲師也。今世無如是之僧團。故歸依者祇以一人爲歸。而忘其僧團之義矣。今之歸依僧。雖由一人爲說三歸。而所謂僧者。實不知其何所指而又有比丘僧菩薩僧之殊。比丘僧在律中有僧制之可言。若菩薩僧。有理而無事。蓋菩薩威儀不一。方便不同。未必能和合也。若歸依者。謂合歸依一體三寶。則亦是有理無事。此固大乘義中所有。然以爲歸依三寶之僧寶。竟茫無可據。所以令歸依者但具空言。故世上幾無可歸依之僧衆。而言歸依者但歸依一人而已也。歸依一人。則僧義失。謂之未嘗歸依僧可也。既未歸依僧。則佛已滅度。法從何來。（今僧亦有傳法之舉。禪宗盛行。然則僧固有法歟）則歸依法者。亦有理無事之類矣。以是而言。則居今之世。歸依三寶。成

最近出版

五彩金剛胎兩界曼陀羅

五彩加金精工刷印高三十寸闊二十寸。每種特價四元五角

眞言教成佛之作法。有金剛界胎藏界二途。稱爲金胎兩部。金剛界者。爲顯大日如來智德之曼陀羅。摧破煩惱之猛利智慧猶如金剛。故謂之金剛界。此金剛頂經之所說也。胎藏界者。爲顯如來理德之曼陀羅。理之攝持諸法。如於腹中胎藏其子。故謂之胎藏界。此大日經之所說也。蓋金胎兩部爲標幟大日如來理智二德之一雙大法門。日本東密台密俱以此兩部爲依止。爲學密最主要之像。王弘願盛傳此教。本局即發心印行。但以價值太重。擱七八年矣。弘願來滬。耿耿難忘。今密林持松法師。建瑜伽精舍。廣弘密教。爲特不惜重資。延爲製版。用十二色套印。盡精工之能事。

天台菩提珠漲價

菩提子為天台山特天產有現地工因增價紗高缺綫且乏帶運便不費化大浩得不改不售定上價提菩元一角三通普九珠 角次 [illegible]

為不可能之事。夫以佛教入門之最重作法。而形同虛設。寧不可悲。欲佛教之興。其何能淑。縱言及此。未知當否。我公精嚴。請與訂正為幸。（下略）

復幻庵居士書

圓照

（上略）公讀長阿含。歡喜讚歎。若為說法計。中阿含更要。示中所言。均弟所欲言而未能達。僧團為日文。此團字應作全體比丘解。非同住時之僧團。祇規定區域內之比丘如常隨衆之千二百五十人為限。故受翻邪三皈後。凡披袈裟者皆吾師。亦可云皆吾友。廣義現佛形象者皆師。狹義在彌勒未成佛前。釋迦是本師也。梵文通義。四人以上為僧。而歸於僧之字義。不限於一團。如居士林淨業社。故據律四人以上為僧（南傳律比丘有三人以上之比丘告白懺罪。及向一人之比丘對白懺罪之文）菩薩原意指在家衆。故有外顯比丘身。內閟菩薩行之句。所謂菩薩僧者。當是內閟之比丘。其外顯菩薩身。內閟比丘行者。不得濫竽僧數。比丘剃除鬚髮。著袈裟衣。（現居士用不裁五條名縵衣。不名袈裟）不用花鬘香油高廣大床不聽歌舞音樂。菩薩則髮鬘（非如佛之螺髮）。瓔珞錦繡莊嚴。得作樂歌舞供佛。（現比丘梵唄用法器。有違佛制。曇聲誦經。律有明文禁止）大乘經實從阿含修四無量心充滿十方世界句演繹而成。蓋在佛滅度後六百年左右始有。最早亦在佛滅百五十年之後。且其儀軌教義。採自婆羅門者頗多。至於密宗更在金剛智不空等來華時不久之前。方始發生。其教義儀軌均從婆羅門來。佛義祇用作文飾耳。其唱皈依為四[illegible]便再受密法。禪宗為般若部。然至六祖後已有變易。至百丈後。乃出家菩薩。非復比丘矣。因清規中違佛制處甚多。故嚴格說。東土向無比丘。翻邪三皈。且無從受。何況各戒。變通則五戒可從夜叉口中受也。比丘得收徒衆。得說戒皈。經佛許可後始行。非特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未經佛許。即學戒未成。或成而未了經義。了而未證果者。不許說法度人。此所謂未能自度。不許度人。故比丘中非盡人可說法度人也。（下略）

按學佛之初。佛令受三歸五戒。佛在世時。接引當地衆生。皆依此法。吾人非生而為菩薩者。固莫不由小而轉大。故無論何人初入佛門。必依小乘教法。秉受三歸五戒。至八戒十戒具足戒。尚是小乘。逮受菩薩戒。纔是大乘耳。圓照居士。向研阿含。今論受歸戒等。均依小乘教立場。應當如[illegible]

本局流通書號二一一一

僧伽吒經　元魏南天竺王子月婆首那譯

出生菩提心經　隋天竺闍那崛多譯

佛說佛印三昧經　後漢安世高譯

佛說十二頭陀經　宋求那跋陀羅譯

佛說法常住經　出安錄二錄開元錄

佛說長壽王經　失譯名今附西晉錄

佛說樹提伽經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

七種經同裝一冊　每冊一元三角

僧伽吒經。為元魏優禪尼國王子月婆首那所譯。即施護所譯佛說大集會正法經。在宋藏誤作密部。明藏方歸入方等部。附與施譯之後。此經為分別久生初生二義。出生菩提心經。亦即施護所譯之發菩提心破諸魔經之異譯。佛說一切智利。及說偈勸發菩提心。分別三種菩提。四攝法及天行梵行聖行等事。佛印三昧經。為佛住深般若佛印。而諸菩薩不能見其相。十二頭陀經。為佛說十二種頭陀行。三乘聖道。皆由此得。法常住經。為佛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法要。長壽王經。佛宣說過去佛為長壽王被殺不報事。樹提伽經。佛說樹提伽長者。往昔供病道人。而得天福事

記載

炸後餘生記

邱光昌

五月一日晨。天色晴明。微風和暢。孰知此至美之天色。一剎間。即有人世最慘酷之哀劇。呈現於目前。八時許。余適在縣府開會。即聞機聲軋軋。自遠而近。余遂即奔赴學校。（余長省立黟縣臨時小學。校址在北城）而行次已覩飛機三架侵入黟城上空。勢亟不及。只得就近避於臨城西城隍山某小屋門邊。旁有一樹。纔來一人避於其下。當時機盤旋頂空。余心口惟宣觀世音菩薩。倏忽間。彈聲震動大地。小岸觀[illegible]。余隨之伏臥。坤沒瓦礫中。幸神志清[illegible]

天台引磬改定售價

天台鄉所產之引磬。磬音宏亮。較蘇杭所產高出一等。久爲各叢林所推重。今因原料飛漲運帶費艱不得不改定價價每把每二元六角

佛學答問

答應南居士問　古農

閱半月刊第八十四期佛學答問欄內。問(一)閱第六十二期半月刊內載毘盧遮那佛大灌光眞言。其眞言五句。(從略)。以此眞言。加持土沙一百八遍。散於亡者死骸或墳墓。雖在地獄等道。能受加持力故。應時光明及身。除諸罪報。往生淨土云云。不知是否有人試驗　古農先生答此係佛語。不同凡夫外道有欺僞者。且舉一例爲證。應南因先室於今年古曆六月十九日病故。現尙淺厝。擬明春入葬。今見此問數欣欲狂。不過應南對於佛學尙係初入門徑。於上列各語。頗多不悟。故特專函請教。(一)加持二字作何解。是否即係唸誦。(二)加持土沙一百〇八遍。是否唸誦大灌光眞言一百〇八遍。誦一遍時。以沙土灑於棺上。(散是灑否)或棺側。或者隨誦隨灑。至誦完一百〇八遍始止。(三)古農先生答問欄內。所舉之證。謂「咒於碎米。令撒墓上。」是否以米磨碎。隨誦隨灑。(四)撒碎米與散土沙。二者功果孰大。是否二者同時均撒。或祇撒其一。(五)加持應在每日何時。是否在未安葬時。日日可至棺前加持。(六)先識去世已廿年。不知亦可在墓前如樣加持否。(七)毘盧遮那佛大灌光眞言五句讀音。除答問欄略有音解外。其中尙有應南不知讀音之處。可否請　先生全部加以普通字注音。此請教者一。　再先室去世未久，應南已延比邱及比邱尼唸誦金剛經阿彌陀經地藏經血盆經觀音救苦經。明春入葬時。尙擬唸誦阿彌陀經。及地藏經。不知除唸經外。尙有加持其他經咒。如大灌光眞言者。可爲亡者解除罪過。使得早生淨土否。此請教者二。　貴刊第二百十四期佛學答問欄內。及廣告欄內。載有陀羅尼經被。亡人蓋用。須有師加持。或請師加持。不然徒壯觀瞻而已。當先室去世時曾用陀羅尼經被一床。應南不識梵文。內地又無阿闍黎法師可請。故僅蓋於先室身上。未曾加持。不知此時加持可行否。該被上有經咒甚多。應南不識梵文。不知　先生能加指示或有此項小冊可買。以便唸誦加持否。此應請敎者三。

關於光明灌頂眞言加持問題答之如下

(一)加持謂誦咒時觀想佛光照此沙（或米）土。令其功效不失。蓋佛光加被而神力不失也。

(二)(三)(四)當先誦咒百〇八遍加持沙土。然後再去撒也。沙土與碎米無分別。以取得難易爲定耳。(五)(六)亡者久暫無關係。均可用。

(七)此眞言音請查安樂妙寶。

關於誦經度亡問題答之如下

按所誦各經均已能使亡者獲益。迴向代爲發願生極樂淨土。即得往生。除已入他道外。

關於陀羅尼經被問題答之如下

陀羅尼經被本是西藏密宗用品。密宗經咒。概須加持。然後有效。然被上咒甚多。亦非普通所能誦。欲其眞有效用。原非蓋被即能畢事。故我見可即被。用誦彌陀經佛號及觀音地藏等名號及往生咒等。作七日道場。請戒僧唸誦。將被供於佛像前。香花供養。齋主虔誠禮拜。如此加持。不必請密宗阿闍黎亦可成辦。總之密咒功效。全在熟誦。平日素誦此咒。已經千萬遍者。應有效驗之可說。若昧然以初學習誦而望其成效。與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今之學佛人。看佛法太易。此佛法之所以不振也夫。

答慚愧居士問十則　古農

問　一、移用別用。若功德較前大者可也、然其大小標準。若何而定。

本局出版

佛教徒的應用南針　佛教日用文件大全

全一厚冊　二元一角

我國社會關於應用品。舊有留青新集。官鄉要則等書。海通以來。坊出新編。復爲人普通尺牘。商界新尺等類。名目繁多。大率以切於人生之應用。爲酬世之錦囊。惟我佛教方面。此項應用新編。尙付闕如。良以向來僧界多守山林生活。極少社會交際。今則潮流所趨。環境逼迫。佛門行動。輒爲社會所注意。僧界之酬應。遂日增其繁矣。加之地方官廳。社會團體。復多非法之干涉。而其事或往昔所未有。乃發生於現代。以故遇事應付。輒感困難。住持佛法者。苟無一種應用之書籍參考。寧有束手褰足之虞。本局有鑒於此。因有佛教日用文件大全之編。自交際。文牘。公文。尺牘。聯語。禮節。帖式。以及各類儀規。各種開示。各項佛事。緣起等。凡佛教中應有之事項。莫不搜羅美備。附以方式。加以說明。用備臨時稽考。誠爲寺院僧尼必備之書。亦佛教機關及在家居士同需之件也。

楞嚴神咒 小本 小本 梵夾 護身 實錄 附加 絲織品袋 楞嚴經各七佛說貯藏此咒之功德不可思議本爲印此小冊寄備兒求佩持身上選身方送袋已輔供三角

答 以所有施者之功德大小效用廣狹而定。

問 二、塑佛供佛。流通或贈送佛典。建殿宇。造寮舍。齋僧。製法器。孝父母。友兄弟。矜孤恤寡。布施貧人等等之功德。乞比較其大小。（較量功德。經中除供佛齋僧及持戒破戒人外。餘未提及。）

答 其中係三種福田。佛與法器等敬田也。父母兄弟等恩田也。孤寡等悲田也。一往而論。依敬恩悲次第而分大小。又佛典法寶屬修慧。其餘屬修福。福小而慧大。

問 三、近將理衣服。有蝨藏其中。已丟於廚下地板上。頃憶恐其凍死。如何處置。以全其生。將來遇此即改行全其生之法。

答 衣服中蝨。如能取置棉絮中。任其長育孵化。最佳。如或不能。投置草木間亦可。居士恐其凍死。農以爲未必然。

問 四、末學佛前受社會上之惡影響故。時有惡言惡事。今雖力戒而未盡能。（如手驅蚊。有時竟因誤傷而死。如說你這人該死等類。）每沖口而出。或手誤傷後而知其不可。然已不及追。有罪否。於五戒云犯否。是否入無記之類。

答 知其不可。即成有罪。然可悔。因非故犯。

問 五、所謂無記。其義云何。

答 三性中非善非惡。謂之無記。言於善惡二端。無可記別也。

問 六、洗鍋碗時必有聲。餓鬼聞之。餓火中燒。發慈悲心故。自以不作爲佳。然家居時又不可不助理之。惟有默持佛菩薩聖號。只冀脫其因聲而發之痛苦。但鬼類無天耳通。以不聞佛號故。似無解脫之望。然出聲念則在不淨處故。則又不可。如何爲甯全之法。

答 鬼有他心通。故誠心可以感格也。

問 七、供佛齋僧。宜在午前。所以遵佛制也。供佛既不可在午後。或明相未出前。則於午後或黎明前飯食者。皆亦不可誦三德六味供佛及僧之偈語。祇可誦法界有情普同供養。或粥十利四句。

答 僧應守佛制。故午後及明相未出前。總不宜供佛僧食。

問 八、天寒着手套。禮佛須去否。

答 通常當以去套爲禮。

問 九、肥田須用糞。夏日糞中有蛆。澆田上。或被日光晒死。或爲鳥啄。担者與僱主有罪否。若盡棄糞而用豆餅。固於經濟大有影響。且貧苦不可用餅。而必須糞。又將若何。

答 農事傷蟲。故持淨戒者不宜作也。無已。則租與人耕種。亦猶君子遠庖廚之意。

問 十、痰不可唾佛殿內。咽下有傷身之虞否。（因痰須排洩。今反咽肚。依理當不可。然有云可仍由腸排出。此乃關於醫學上之問題。苟審於此。）

答 傷身與否。由心理作用而異。習見禪和均不吐痰。

答周達盦居士問二則

幻庵

問 一、何謂七俱胝佛母準提。

答 俱胝此云億。七俱胝者七億。數也。佛母者以能生諸佛神變之德爲主。表菩薩之德也。準提此云清淨。菩薩之號也。此清淨菩薩能生七億佛神變之德。故號曰七俱胝佛母準提。

問 二、放生咒是何咒。

答 放生咒即放生時所誦之七如來名。即南無多寶如來。南無寶勝如來。南無妙色身如來。南無廣博身如來。南無離怖畏如來。南無甘露王如來。南無阿彌陀如來。

答正學問五則

幻庵

問 一、衣服飲食種種莊嚴供養三寶。得何利益。

答 三寶是福田。供養者得福。

問 二、請人念佛不發單子。功德能有多少。

最新出版

佛說優婆夷淨行法門經

毛邊本裝一冊 每冊定價一元

此經爲佛對優婆夷宣說。修行品第一。佛住舍衛國歡喜園中。毘舍佉母。與一千五百清信女。來問優婆夷淨行。佛先說其往昔常樂聞法因緣。次答示十九淨行。又答示十行法。五十八法。三大行。四取佛地行。四安住觀。三十二不淨觀。七縛着。三善行。八大人念。修學品第二。答示五十修學。六種光明修學。三十二相有二十行。並示八十種好。瑞應品第三。答示菩薩生時。十六種奇特瑞相。又有三十二瑞相。一時俱現。共計三品。出安公涼土錄。已失譯名。因衆弟子。境界不同。修行當各有別。羅迦陵居士。願將女衆經典。提出印行。專備女界行持。今先印此經、委托本局流通。慈舟法師願在電台演講此經法要。凡屬信女。當同欽[illegible]。

本局出版 五彩加金

準提菩薩像

準提菩薩爲三目十八臂觀音化身淨土宗十小咒有準提咒最具靈感亦多供奉本局特用彩色印行以供瞻禮每張定價三角

掙扎。覺[illegible]於余前樹下之一人。亦在痛極呼天。觀余狀。即呼余名曰。光昌先生。怎樣呢。余乃哀乞援救。斯時已上身現外。下身被壓不得脫。其人因驚魂未定。手顫無力。同時屋內一婦人。聞余宣佛號。喃喃不休。即出視爲何人在此念佛。詎不旋踵而屋倒塌。彼對余曰。吾有一小孩乃竟葬身屋內矣。噫。余又求彼婦加援。彼曰。我乃在病。無力援爾。時忽來隊士兩人。亦避難經此。遂得由渠等挖鬆磚土救拔脫險。幷承攙出西城。當時余神經極受刺激。自陳懺悔。自覺余身似無痛苦。此非佛力加被。以色身而被屋壓。安得履險如夷。事後檢視。僅面部創傷左腿壓傷。噫。憂患餘生。此後益使余堅强皈依佛之信念。爰泚筆記之。時釋迦佛誕日也。

觀音菩薩靈感記

陳德美

去年十一月。余在鄰鄉鳳里村親友家寄宿。時則百穀用成。戶有蓋藏。故一鄉防衛。亦頗周密。盜匪屢次到鄉。迄不遂其欲而去。不料於月之中旬。該盜糾集同夥二百許。於夜間蜂擁而來。時防衛機關。因彼衆我寡。不能抵禦。皆四出逃避。該盜懷屢次被抗之恨。入鄉後不論老少。凡逃避不及者。皆被其殺害。時余與四人在樓上。聞警。不明眞相。因出外探視。幷高聲吶喊。盜聞之。則尋聲而來。余等見勢不佳。欲逃不及。余乃默念觀音聖號。以求脫難。時數盜突入樓中。鎗彈四射。余則臥地不動。親友有中鎗而斃者。有背部受鎗傷者。余則安然無恙。實乃觀音菩薩加被之力。救我命於危急之中也。謹記之以告世人云。

其二

釋濟蓮

民國廿六年。八月廿六日。予在蘇州靈巖寺。偶動思母之念。急欲歸漢。乃下山至下院。遇一僧同搭舟至蘇放生寺。僧言。現在飛機到處轟炸。搭車恐不易易。予至市探聽。聞人云。現在飛機各處投炸彈。車行已失常軌。明早或有火車開行。予思今日既無火車。不如找一廟住宿。明晨搭火車。主義已定。即至靈鷲寺掛單。歷久。一人出回云。不掛單。予正欲出寺。忽聞天空飛機聲。投下炸彈。予急至觀音菩薩位前。跪念聖號。只聽炸彈響聲驚人。每投一彈。牆壁爲之振動。約三刻鐘許。始飛他往。然予飽受驚慌矣。乃乘車至車站。走未一程。人言火車被炸壞了。傷死人民無數。乃轉至西園寺。亦無僧人。不得已。只得在寺後人家借一宿。次日仍回放生寺。回憶當時若至車站。豈有命至今日。若非觀音靈感。何以至此。因錄而記之。以勸世人。若於危急之際。一心稱念觀音菩薩名號。必能逢凶化吉也。

其三

南通王育李

[illegible]服務海上體育界有年。民國初年。任前江蘇第一代用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甚久。某歲。染疾旋里。病勢甚篤。延醫束手。其母日夕焚香於大士佛前禱求速愈。惟項於佛初不甚信。故家人祕弗與聞。一日。項於病中。恍惚見一白衣女人。以手撫其頂。幷取楊枝灑淨水於其身。項忽神志清明。病亦霍然而愈。而彼時適當其母在佛前祈禱之際。此大士佛聞聲救苦之明徵也。從茲項於觀音起大敬心。每歲率諸生旅行狼山。張季直氏於半山建有大士聖像。項過之。必虔誠禮拜云。

其四

傳榮

余近患失眠症。頗感痛苦。乃在 大士聖像前虔求。除每晨禮拜念經外。又念白衣咒一千二百卷。並服大悲水半月。懇請 大士庇護。疾果漸愈。 大士之恩。誠不可思議也。

卍 卍 卍 卍

本局流通

鳩摩羅什譯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書號二〇九四 每冊定價一元

佛住耆闍崛山。天冠偈讚問法。佛以卅二種四法答之。大樹緊王與其眷屬彈琴詣佛。令大衆起舞。天冠問大樹何不成佛。大樹語以菩薩十二無漏足法。大樹問寶住三昧。佛告以修習生起八十種寶。於世間寶。出世間寶。皆得自在。天冠問佛。大樹云何以伎樂音教化衆生。佛具答之。大衆以佛神力。各有天華。供散大樹。大樹以右手接無一墮地。即以供佛。佛令成一寶蓋。覆于世界。現諸華台。佛說淨六度及方便法。各卅二。又爲大樹子。於樂音中演諸問答。爲大樹妻及女眷說增一至十。捨女身成無上道之法。復乘大樹車至阿闍世王說卅二種菩薩法器。並說菩薩有憂悒無憂悒法各四四種。偈答阿闍世王菩提行問。乃遣大樹還其所居。又爲瞿夷天子說四四法。能得無生法忍。又爲阿難說菩薩法施。有三十二功德名稱。四天王說咒護持。

版依證書再版已出

此版依證書仿照戒牒式樣莊嚴美麗文句亦極盡樸質用備受持人之依怙出版以來紙貴洛陽茲復再印用資通行

每套一角五分

答　但有勸請功德。而無供養功德。

問　三、尊重比丘有何利益。

答　持戒比丘。模範四衆。值得尊重。能得福慧利益。

問　四、謗毀比丘有何罪過。

答　毀謗比丘。照梵網戒是波羅夷罪。

問　五、放燄口有何利益。

答　照阿難尊者發起因緣。是能得延壽之益。及布施功德。

答程錫康居士問

幻庵

來函說佛龕上供如來等每日誦金剛經均尚合宜。但釋迦如來供中上首。彌陀佛供中下首。觀音大士供左手。關公護法神供右手。禮大悲懺自度度他。未嘗不可。祇須自懺懇切。迴向度他。當然有效。若不知自己懺罪。但欲度他。所謂向外馳求。未必有效矣。

消息

青島湛山寺印刷經書

青島張居士等。鑒於近年紙料騰貴。經書價漲。法化為之一滯。遂有印刷經書。廉價流通之倡。由湛山寺負責經印。聞已函趙雨之居士來青主其事。印刷處暫設該寺藏經樓下。青島佛經流通處。担任發行云。

北平佛教消息

(一)北京德勝門外隴牛橋拈花寺塔院。僅有十方佛衆普同塔。而四衆普同塔尚付缺如。茲擬募化建造四衆普同塔一座。俾依法荼毘。靈骨入塔云。

(二)北京廣善寺為祈禱和平。冥陽兩利起見。擬在該寺啓建三年華嚴道場。設立延生堂薦亡堂。專供延生祿位及往生蓮位之用。道場期內。僧衆每日除早晚殿堂外。加誦華嚴經三卷。以期迴向。聞已籌備就緒。閏六月內即行開壇云。

(三)河北房山西域寺住持純山。為弘揚佛法提倡戒學起見。定於今秋在該寺下院。北平宣外自新路觀音院。傳授千佛大戒。自夏曆八月二十日開堂。十月十三日圓滿。期內啓建道場。講演全部律儀三壇戒法。聞已添建僧寮。函請諸山籌備。凡四衆弟子有志求戒者。須自備衣鉢。早日來山學習律儀。以免臨時倉促。現已印就報單。寄發各地云。

(四)北平石燈吉祥寺住持證澄。為勸修淨業。祈禱和平。特集緇素。自國曆八月二日起。在寺啓建念佛祈福道場四十九日。恭請該寺退居印智法師。主持佛期。并講地藏經全部云。

(五)北平海會寺貧兒院。客歲招生二十名。成立普樂科。現屆暑假仍招十四歲至十八歲之貧兒二十名。添設鐵工科。以備學生半工半讀。又聞該院刻正編輯特刊。俟稿件彙齊即可付梓云。

合肥明教寺講普門品

合肥明教寺。上年有由日本來衞藤春海大師。創辦興亞佛教會。茲為祈禱世界和平。並荐陣亡將士及十方孤魂起見。特請靜隆大師。宣講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並建佛七法會七永日。到會參加。恭聽法音者。達三百人之多云。

合肥女子淨業社印刷佛書

合肥女子淨業社。向為講經念佛團體。最近參加者。日益踴躍。又以圓瑛法師所編勸修念佛法門。最利初機。特函屬本局印刷多部。俾便分配研究云。

竹林念佛堂紀念印光大師

淮安縣岔河鎮淨業慈善社。新建竹林念佛堂。每月有月課。每季有佛七。除夕至元旦元宵。有萬佛良緣會。今後又增加印光老人永久紀念會。又設有往生法會。主持及四衆皆研究老實念佛。闡導[illegible]一之道場云。

本局出版

實用佛學辭典

學術寶庫　法海南針

自修良師　切磋益友

精裝本皮面金字道林紙一冊定價十五圓　並裝本報紙四冊定價九圓

本局為普應海內緇素急切需要起見。編輯是書。以日人織田得能所著之佛學大辭典為藍本。以翻譯名義集。三藏法數。及一切經音義等書為參考。選輯精要。刊落繁蕪。歷時數載始克告成。編次之時。除依筆劃多少外。仍照字典部首先後。以類相從。故檢查之時。極為便利。有引手而得之妙。十方緇素及有心學者。得此一書。以研究三藏聖典。其於佛學上之癥結肯綮。不難迎刃而解。故是書之出。足以解除世人研究佛學之困難。而增進其興趣。於佛法前途。及學術前途。均不無小補焉。

最先影印 **藥師懺預告**

本史貨名經對懺久刷本特毛紙替請梓恭正照影業起刷不出用恭以需
連缺故綱處於本校印局用邊本代馬遞繼偕相印正速日散發命供求

雜載

廈門佛化家庭訪問團宣言

佛觀一切衆生，猶如赤子；那末，諸位，我們彼此，自然都是最親愛的兄弟姊妹啊！諸位，看這宣言，有沒有這樣的疑問？「佛化是出世的，同時是消極的；家庭是世間的，同時是積極的，現在把佛化和家庭聯在一起，豈不是很矛盾嗎？」親愛的同胞們，諸位如果有這個疑問的話，那末，我們是帶了十二分的志誠心來要求諸位，耗費一點寶貴的時間，看完這一篇宣言吧！法華經裏說：「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親愛的同胞們，我們須知，所謂「世」者，乃是「家庭」的放大；「家庭」者，乃是「世」間的縮小。所以，「佛化」，正是「家庭」的「良教育」，「家庭」，正是佛化的「大道場」了。故佛化，並不是消極的，也並不是出世的。不過，出世，是佛化中的最高的目的；而我們欲達到這最高的目的，則必須用「慈悲心」，行「菩薩道」，很積極地振起「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大無畏精神，這樣方合着如來出世度化的本懷！可是，佛法從流傳到我們中國之後，就被一班帝王，士大夫們認爲奇貨，同時誤解了佛教，於是把佛教送到深山裏去，或關在寺院裏，單爲極少數的貴族們，講一點明心見性，出世無爲的大道理，而我們和尚呢？一方面要仰仗帝王，和士大夫們爲擁護的干城，一方面爲着時世的混濁，和一班厭世的士大夫們的影響，所以也關起大門，或深入山林，獨善其身，不問世事，好像他是世間的遺民，世人也當他是化外。和尚與世人，就這樣地分開，好比隔着一條大河。佛。法，僧，是永遠聯在一起的。和尚既然關在寺院裏，或走在深山中；那末，自然，佛和法，也只好跟着和尚過着呆板寂寞的生活，失掉了活潑潑救世救人的精神。所以佛教到中國來，雖有着二千多年，那麼長長的日子，而世人對於牠的廬山眞面目，仍然沒有幾個人認識。佛教的眞面目是怎樣的？親愛的同胞們，我來告訴諸位吧！佛教的眞面目，是永遠光明圓滿的，永遠生氣勃勃的，永遠積極前進的；牠的嘴邊，更是永遠帶着慈悲祥和的微笑，要和世人接近的！牠決不是如一般人那麼想像地說牠是精神頹喪，逃避現實的！現在社會，已劃一時代了。而每個人民，卻在歧途上彷徨着，如果精神沒有正當美善的歸宿，則身心迷亂，不免趨於墮落。於是我們道友組織這小小的訪問團，開了山門，請了佛法，走下山來，深入民間，一方面對社會間，解釋一向以來，對佛教的誤會，而使我們親愛的同胞們，認識佛法的眞面目。一方面，用佛法來安慰我們劫後餘生的同胞們，並使大家接受佛法的大慈大悲，積極救世的偉大精神。凡了解佛法者，都極端相信佛法的確能改造人心，化除劫運的，所以我們道友還希望我們親愛的同胞們，大家組織「佛化的新家庭」，並代擬了幾條「準則」。希望諸位能用切實的信心來接受；或因特種關係，不能夠完全接受的話，則接受一二條或三四條亦無不可。

我們相信，如果一家能佛化，則一家和樂幸福；十家能佛化，則十家均獲幸福；百家，千家，以及全國，全世界能佛化，則全國，全世界，無疑地就成功清淨的樂土了。親愛的同胞們，在諸位的心裏，一定是願意自己的家庭，和樂幸福的；同時，更一定願意別人的家庭，以及全國，全世界都要和樂幸福的，因爲大家都知道全國，全世界能和樂幸福，則自己也和樂幸福了。那末，親愛的同胞們，不要猶在歧途上彷徨吧，大家堅固信心，一致地向着佛化新家庭的目標一頭，勇往直前的走去：和樂幸福的日子，就在這目標之下吓。

附佛化新家庭之生活準則

一、信念：必須遵守三皈信念：自皈依佛，以萬德慈尊爲崇。自皈依法，以三藏聖典爲依。自皈依僧，以清淨大德爲師。

二、修持：早晚集合家中老幼於佛前作簡單而拜，隨各人之願力時間，惟以不妨礙工作爲要。尤望當請善知識時講淺明佛理或立身處世常識。

三、慶弔：凡遇喜慶喪葬等事，切須謹遵佛制，摒除迷信習俗，切誡虛榮浪費，務以莊嚴節儉誠懇爲大前提。

四、持政：宜注意「開源節流」「量入爲出」持家信條。減少無謂耗費，當行節儉儲蓄，但以不吝嗇爲度。諸慈善事業須當量力隨喜，惟亦不必過於勉强。

五、訓育：教導子女當以循循善誘，不可扑撻呵罵。對待傭僕須以慈悲感化，勿用惡言厲色爲是。隨時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庭訓；俾使養成耐勞忍苦，勇敢無畏之精神。

梵本地藏懺預告

梵經自傳後刻處造關相沿修狀難價增不印局無求探發起出
本懺紙張合辭為本係總於演態詣送亦劃本為者已續合求版

六、行為：於行住坐臥，各使隨時隨處；以期佛陀之「六和合」，「因緣法」，生活，共同進行，漸漸趨於菩提大道。

七、祭祀：若逢祖先忌日，宜供香花果品；勿用葷辛牲醴，並廢除焚化冥鏹紙帛，當代亡靈持誦佛號經卷，以資冥福，或者量力延請高僧主持。

八、疾病：當請名醫診察療治。至若業力已定，在臨終時，當請善知識開示，並志誠和聲念佛，助發正念，求生極樂淨土。切勿妄求鐵巫與揚聲號泣，以違遏制而亂亡者神識。

九、飲食：嚴戒宰殺生物，持以純潔長素。最低限度須依佛制，方便稍食三淨肉；匪但有益身心健康，且符慈悲戒殺原則。

十、婚嫁：當守一夫一婦制度，切勿娶妾蓄婢，使美滿和氣遍佈家庭，各依佛法努力修持，以符菩提眷屬真諦。又子女到相當的年齡，須用佛式禮婚嫁。

廈門冠玉餅家開幕宣言 譚淨慧

原夫吾人本具佛性。奈何積習所移。有不應為者。吾必為之。有不該食者。吾必食之。習染深痼。莫由自覺。所謂衆生顛倒。以苦為樂。悲哉。淨染之分。升沉立判矣。鄙人發心學佛於念載之前。深維學佛之要。首須研究佛典。以開吾心之大用。其次。即須淨吾人之身口。保我法身。續我慧命。否則縱三寸舌根之貪妄。結千萬億劫之冤仇。輪迴生死。脫苦無期。豈不哀哉。當時鄙人。年富力强。本欲投身於製造食品一途。有以發展植物資料。而為貢獻社會之需求。奈何因緣不就。未能實現。惟是[illegible]已歷十餘年之久。故覺市上素食之食品。甚感缺乏。無怪初發持素者。中途每有悔退。復次。此間請求佛教經籍。亦多感不便。追溯門事發之後。鄙人遁居鼓浪嶼。適值職務清閒。乃承善契善見善成諸師。及馬本經蘇松茂等諸大居士。贊助鄙人義務流通佛經。已歷四載。頗得相當成效。最近為貫徹初衷起見。乃組織冠玉齋餅店。特聘名師。精工製造。中西淨素糕餅。及麵包等。各種食品。純用植物油蒸製。絕不攙用雞蛋。及動物油等葷腥之品。以免血淚之為害。蓋素品不獨維護諸有情動物之生。而於吾人自己衛生之利益更大。此不可不知者。茲敝號所製諸食品。尤以唯一淨素為遊子。及白糖涼糕。兩味。早荷各界嘉許。今當開幕伊始。謹將鄙意。約略宣佈。尚祈各界人士。暨諸方大德。勿吝賜教。匡予不逮。是所深叩願者。

[illegible]及花油之半。故一切餅餌。及油條饅子等類。無一不用葷油煎炸者。余茹素有年。入市偶求小食充飢。竟不可得。譚居士製淨素糕餅。一以便佛教徒之需求。一以導一般人之衛生。（登在本刊二三二期二二一面）自利利他。固學佛者之存心也。又余在下河時。偶入製燭工場。腥羶之氣。中人欲嘔。蓋原料純用牛油也。商人圖利潤之厚。必先求成本之廉。固不問其為何種油也。惟購以供佛。夫豈其宜。昔聞印光大師一皈依弟子。以牛油肥皂非奉佛者所宜用。改創三星牌素皂。佛教徒咸樂購之。一時頗為風行。今不見此種皂久矣。安得存心如譚居士者。化身千萬億。由一隅而徧及大千。自食物而推及用品。俾葷物並蓄。永不開相殺之慘禍哉。

培齡識

第三組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捐款報告 接二二七期

范德存居士 捐助洋九十元
李佛慈居士 捐助洋六十元
程厚德堂 捐助洋五十元
譚利居士 捐助洋三十四元
石松岩居士 捐助洋十二元（股息轉）

捐助十元者十五戶計洋一百五十元

寶開法師 黃惠溶居士 朱慧志居士
廣隆法師 李慧昌居士 潘柳强居士
善散大師 劉瀛洲居士 香智存居士
袁玉成居士 南城轉不退法輪林 毛閑齋居士
歐陽志祥居士 黃慧淨居士 朱法孔居士

四月三日至七月廿二日止共收洋四百七十九元〇八分

捐助五元者十三戶計洋六十五元

徐慧遠居士 黃智明居士 周德馨居士
李潔齊居士 李文福居士 方濟安居士
後觀文居士 王廷淵居士 薛心如居士
劉銀魁居士 李徵應居士 李鑫祥居士
蔡培德居士

張性人居士 捐助洋四元八角（股息轉）
單培根居士 捐助洋二元八角八分
大悟法師 捐助洋二元四角（股息轉）

捐助二元者四戶計洋八元

顧桂生居士 梅鶴貞居士 妙福法師 吳林芳居士

連前總共收洋四千四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念佛船圖再版已出

本局出版之念佛船圖本淨土古德風帆行順水之意以備點記經佛數目出版以來盛行一時數萬立罄茲復重印

每張仍售三分

演義

先賢傳

文濤

編述者先說的幾句話

一、今後的佛法須通俗化，和尚到民間去。文學家老向先生也說「請佛法下山，和尚出廟」。

一、唯和尚的道行尚沒有到家，暫時仍讓他在廟子裏靜修，且待時機到了，再作打算。

一、目今先費神先賢古德下山去，探探路頭。看看情形，到底人情世路怎樣？

一、為容易使民衆們親近起見，故說話力求淺顯，態度格外慈悲；不擺出望而可畏的尊嚴，也不說文謅謅難懂的話。

一、間或有三句不離本腔的「術語」等，則在每節下用註釋。

一、古德先賢是特別慈悲我們，而我們也當格外尊敬他，則增福開慧，功德無量；如果讀後隨意抛棄，輕辱汚蔑，則獲罪也不輕的！這是編者要謹重敬告諸讀者的！

龍樹菩薩

第一節

在如來涅槃(注一)之後，七百年的時候，有位菩薩，名叫龍樹(注二)降生在南天竺(注三)國的梵志(注四)家裏。他的名字，在天竺是叫做阿周陀那。這裏有一段小小的故事：從前天竺的風俗是這樣的，大凡婦女們，肚子裏有了愛的結晶品，在差不多十月滿足，要產生的前幾天，必定要回到娘家。這一種惡風俗，不知道現在的天竺，仍然這樣否？

去的，讓小孩子產生在外婆家裏。龍樹的母親，看看自己的肚子，大得不能再大了，而且裏面似乎有點活動了。一算日子，正是十月已經滿足。於是，連忙動身回到娘家去。誰知走不到三里多路，肚子忽然大痛起來，她就在一顆大樹下的一塊小石上坐下。又誰知，剛一坐下，而肚子裏的小動物「呱」的一聲，就出世了。她一看是男性的，就歡喜得非常；自然，這是她在十個月裏辛苦所得的活動寶貝，怎不歡喜呢？她在倉卒之中，就脫下自己的一件衣服，把他包裹起來，笑嘻嘻地跑回家去。頃時間，一家的人，個個都有了不平常的歡喜。她的丈夫問她在什麼地方生下他的？她說：『在阿周陀那的樹下生的！』『那末，』他說『我們就題這小孩子的名字叫阿周陀那吧！』『好極了，好極了！』大家一致贊成。

而因為他後來，在龍宮的大龍菩薩的言下而成了道的，所以我們羅什法師在譯經時，把他配上一個龍字，叫他為『龍樹。』

這位龍樹菩薩，具着天生自然的聰明，非一切人所能企及的奇特的妙悟；無論什麼極難的事情，極深的義理，他一看就明白，一聽就了解，不必要人有第二次的告訴。他在母親的懷抱裏，乳哺的時候，聽了父親，和諸梵志們，誦四圍陀典(注五)每部各有四萬偈，每偈都有三十二個字，他聽過之後，都能夠很順利地背出來；而且還能夠領解文中的義理。所以他不到二十歲年紀，不單在本國度裏，遍滿了他的名氣，就是各國也都推舉他的學問為獨步。原來他對於天文，地理，圖緯，祕讖，以及道術等等，無一件不知道，無一件不精通的。(待續)

卍　卍　卍　卍

本局出版

楞伽合轍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

明通潤法師述

毛邊紙印四大巨冊

裝一布函定價九元

楞伽以達摩重。初達摩西來。以是經授二祖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祖祖相傳。以為心法。而後世性相二宗。雖同尚是經。而各分途轍。或依性以解相。而宗相者即執相以難性。或依相以解性。而宗性者即執性以破相。此皆不達唯心唯識之宗。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明通潤大師。因於是經性相分途處。雙引性相而並釋之。務令二宗並行不悖。因名曰合轍。義精詞廣。不愧名著。世有願由此途轍而登不可往之楞伽山者乎。此書其指南也。

代售佛教同仁會發行之粥票每本五十張每張可向指定粥店領粥一碗　每本三元

祝地藏菩薩聖誕請弘揚地藏菩薩經典

地藏菩薩本願經白話解釋

全書一冊　一元二角

此經闡明善惡因果報應之事實。並地獄種種苦報之真相。以及戒殺護生恭敬三寶布施貧病持齋念佛之殊勝功德。而菩薩於往昔劫中爲孝救母之事。以及歷發普度衆生之宏願。亦載之甚詳。可稱淡化人心之唯一經典。餘姚胡宅梵居士。承弘一法師之囑。依黃涵之居士所著彌陀經白話解釋體例。取材科註及演孝疏二家之意。編成此書。務以使人讀之易解。以期不負世尊及菩薩度生之宏願。在恭祝地藏聖誕。印此書廣爲贈送。其福德豈有涯涘。

地藏本願經科註

［清］青蓮靈椉科註　全書二冊　定價九角

地藏菩薩本願經。迺我佛所說之孝經也。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非一一導歸極樂。則服勞奉養依然辜負親恩。是經詳述地藏菩薩往劫救母之事。凡有二譯。一爲法燈法炬所譯。一爲實叉難陀所譯。詞雖大同。而以實叉所譯爲可憑據。若無註疏或太簡略。或偏名相。唯清代青蓮靈椉科註六卷。融通教觀。喚發孝思。排惻感人。盡美盡善。晚近法筵。大都依爲藍本。惜乎原本價昂。本局排印流通。十份一矣。若紀念聖誕。自閱贈人。輕而易舉。

地藏菩薩本願經

一大字梵本分三冊　三元六角
二號字連史紙本　新價六角
又附靈感懺儀　七角二分
影百鹿齋刻小本　新價六角
三號字毛邊小本　三角八分
又新聞紙並裝本　二角七分

地藏菩薩十輪經

影印宋刊本三冊　二元四角

此經佛以末法惡時去聖遙遠說此教經取根比之壞器空見喻以生盲沈醉五欲類石田之不治放肆十惡似臭身之垢穢玄奘法師譯成十卷藏經未收影印流通

地藏九華垂迹圖讚

廬世侯繪圖用照相七色珂羅版精印
弘一法師題讚用單色珂羅版影印
緞面精裝方本冊頁每本定價十五元
佛教界之奇珍　藝苑界之鴻寶

本畫冊係廬世侯得弘一法師之請親往九華觀禮聖迹始以示生王家及航海入唐終以建立浮屠及信士創山共計十幅將地藏垂跡九華之歷史表現無遺畫筆神妙着色精工弘一法師親題圖讚十二幅名書珍畫相得益彰今爲祝弘師周甲再版重印裝成冊頁極工巧莊嚴之能事矣

地藏聖德大觀

弘一法師著述　每冊二角四分

弘一法師剃染以來歸敬地藏無有厭倦十餘年來徧探大藏關於菩薩化蹟榮編此集書分十章聖德供備名曰大觀可以見矣若欲弘揚菩薩大願及報答菩薩宏恩宜廣行此書使人共起歸命

地藏本迹靈感錄

李圓淨編　全一冊　價角半

地藏菩薩悲願宏深衆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良以衆生心性迷昧以致輪迴六道特垂悲愍多方救濟以故感應事跡不一而足圓淨居士因將其靈跡較著者編錄成書用資演勸

地藏菩薩往劫救母記

汪本持居士著　一角八分

地藏經爲險道之導師昏衢之慧炬貧乏之寶藏凶歲之稻粱本持居士取其經意編成救母記分總因緣起起敬孝敬救母別名過良勸請七門用通俗文以備未曾受持此經者得一覽究同菩薩過去因緣及其[illegible]

地藏菩薩行願記

顯蔭法師述　新價三角

過去世孝親敬佛未來際宏法利生拯泥犂之苦楚揭果報之森嚴此爲地藏菩薩之行願徹底悲心甚深大願顯蔭法師錄其聖迹成此一書假淺顯之文言述博深之義旨以便羣[illegible]發起通其信[illegible]

地藏大士聖蹟

范古農居士著　一角二分

九華山爲地藏菩薩應化道場禮敬大士者趨之若鶩然均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范古農居士編此小冊將菩薩聖蹟一一闡明無遺善養[illegible]可以徵見對於目爲迷信者見之當亦可[illegible]

九華山志

印光法師重編　三元六角

九華山在安徽青陽爲地藏應化道場佛教四大名山之一菩薩苦行密跡詳之志乘惟舊志爲官廳主持對於弘慈大悲未能發揮印光法師特重行編纂無識見者見之不能[illegible]

維世變日亟　匡扶挽救　端賴羣賢　宣揚正誼　其惟典籍

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勸募功德認捐書

捐款請隨募隨繳當由上海佛學書局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掣給收據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捐助　元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以上　人共捐　元係　經募請填收據　張

經募人通訊處

注意

每格各填姓名一人（一人填入數格或全份亦可）

每人捐款數目隨意自一元起以至十元百元多多益善

收據寄交經募人轉發倘須直接寄發請開明各捐款人住址以便照辦

願諸方善信　發廣大心　培無漏福　捨不堅財　共襄盛舉

特備佛學書局出版書籍圖像專贈經募人以為酬報

重訂

上海佛學書局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章程 附緣起

啓者。益世淑人。口舌之功。不及文字宣傳。廣而且久。是以利印善書及與經典。功德之宏。溥海間欽。千秋並美。至於感應道交。善因美果。福由慧海。豈可思議。本局開辦宗旨。原在益世淑人。贊助宣傳。爲印書功德者作增上緣。故於出版流通代辦外。特設翻印一種事業。開辦以來。十載於茲。綜計成績。翻印事業爲最發達。顧此宏法事業。原無巨利可圖。而股本所資。未能專注一節。欲應翻印之求。非另籌基金不足以供發展。爲此對於印送經書。曾由諦老法師等四十餘人。發起募集功德基金。作備本局贈書之挹注。並將常年息金。悉數充作印送書籍之用。如是則所集基金。既可垂久。而捐助者之贈送書籍。其功德亦可源源不絕矣。用是擬具會章。俾立規模。庶幾進行有自。發展可期。凡我同志。幸垂察焉。

一 本會以推廣印送事業。鞏固宏法功德爲宗旨。

二 凡發心一次捐資五元以上。作印送善書基金者。均得加入爲本會會員。

三 本會會員。除入會時捐納基金外。以後不必另繳會費。如願隨時捐助者。亦所歡迎。

四 本會會員入會時。請書明通訊地址。連同捐款。交與本會。製回收據。並無填寫志願書等手續。

五 本會收到入會會員捐款。除製給收據外。另奉功德證書一紙。不再填發會證。

六 本會會員。均有稽查本會帳目之權。

七 凡捐資十元以上之會員。得永久贈閱本局佛學半月刊。捐資五十元以上之會員。更得認爲贈書會永久會員。捐資一百元以上之會員。更得加贈林主席題頒常隨佛學匾額一方。

八 本會一切事務。由本局常務董事主持之。

九 本會基金。專備發展本局事業之挹注。

十 本局收到之基金。應給常年八厘之利息。

十一 本會帳目。每年除由本局會計師審核外。並編制報告。印發各會員。

十二 本會基金之息金。每年至少二次撥作印送善書。以圓會員功德。

十三 息金所印善書。除分送各會員外。餘悉交本局贈書會代爲分送。

十四 所印善書。得由會員或聯合多數會員。指定某種。惟以該會員等所捐基金之息金足敷印送贈書會會員數。方可照辦。

十五 本會開支。除應用文具印刷及贈送本局半月刊及贈書之郵雜費外。其他辦事用費等。均由本局義務擔任。概不開支。

十六 本會各項消息。均由本局發行之佛學半月刊發表之。

十七 本會設在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總發行所內。